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3 号”文核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柏科”、“公司”或“发行人”）1,35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350 万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Meiya Pico Inform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 102-4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祥南

发行人前身厦门市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2009 年 9 月 1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

过，以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为天健正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额 55,275,985.13 元，折合股本 4,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15,275,985.1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9 月 2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自主创新示范企业”；2006 年公司被厦门市科技局认定为“厦门市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9 年 12 月公司被福建省科技厅认定为“福建省电子数据取证及鉴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9 年 6 月被第十一届中国风险投资论坛评为“2009 中国最具投资潜质创新企业”。2010 年 6 月，公司“电子数据取证综合勘查平台系统”获得“福建省优秀软件产品”称号；2010 年 7 月，公司被福建省科技厅等评为“第三批创新型试点企业”；2010 年 9 月公司被福建省信息化局评为“2009 年福建省重点软件骨干企业”；2010 年 9 月公司被国家科技部、国资委、全国总工会联合评选为“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第四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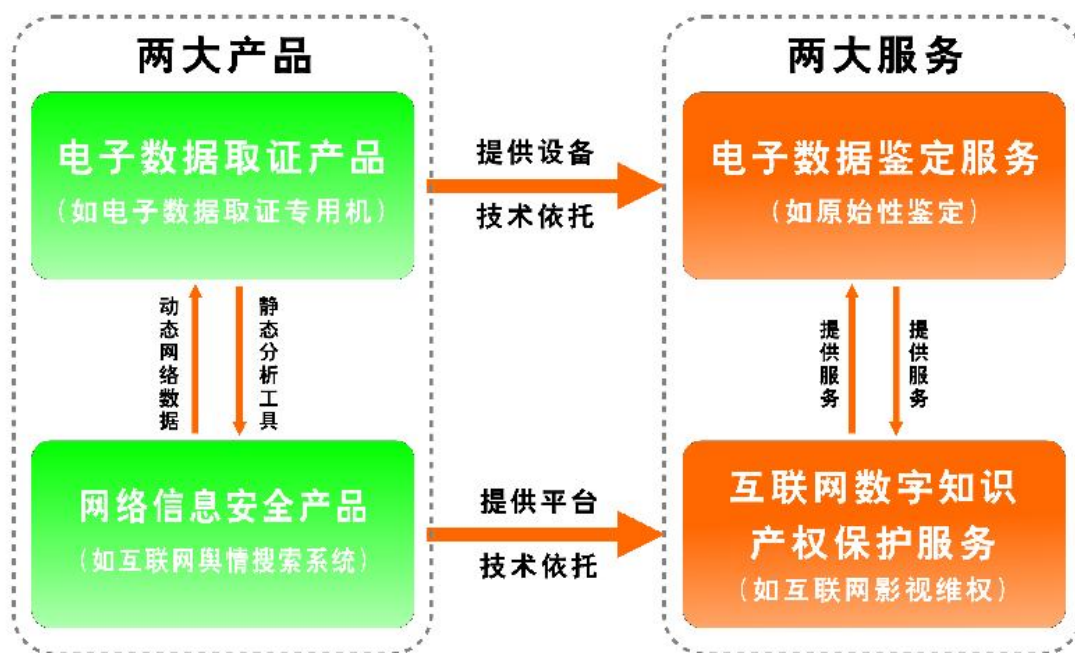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信息安全行业中电子数据取证和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与整体服务。经过 10 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涵盖电子数据取证及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诸多成熟产品，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数据取证与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两大产品系列，以及电子数据鉴定服务和互联网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两大服务体系。

两大产品分别用于对计算机等存储介质中的静态电子数据和互联网中的动态电子数据进行获取和分析，两大服务是两大产品的衍生业务，四大业务之间既相互独立又互相关联。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主营业务关系



四类业务之间既相互独立又互相关联

1、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主要用于对各种类型存储介质中的电子数据进行发现、固定、提取、恢复和分析，从而真实、客观地反映用户的行为记录。公司的电子数据取证产品主要包括电子数据获取设备（包括只读保护设备、复制设备）、电子数据分析系统和电子数据销毁设备几大类，为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的各个阶段提供了全套解决方案。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和技术同时也为电子数据鉴定服务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工具和技术基础。

2、网络信息安全产品

公司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包括互联网内容安全搜索和网络数据防护两大类，是针对网络中信息的安全问题而研发的重要解决方案。互联网内容安全搜索类产品主要用于对互联网中的海量信息进行快速自动检索，分析信息的发展趋势，并进行预警，从而及时发现互联网中的热点新闻、定制信息等，以便进行有效管理；网络数据防护类产品用于扫描和鉴别网络数据流中潜在的常见木马、未

知木马、恶意软件和后门信息等，及时发现网络中的不安全因素，以保护用户的数据安全。

公司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技术，也为公司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提供了重要的工具和技术基础。

3、电子数据鉴定服务

电子数据鉴定是传统司法鉴定的延伸，是专门针对电子数据进行鉴定的活动，指鉴定人运用电子数据鉴定工具和技术，对诉讼或各种纠纷中涉及到的电子数据进行恢复、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公司于 2005 年获得了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电子数据“司法鉴定许可证”，建立了国内领先的电子数据鉴定实验室，组成了技术雄厚的鉴定专家队伍，提供全面的电子数据鉴定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计算机数据鉴定、网络数据鉴定、硬盘维修、数据恢复、电子数据保全等。鉴定的类型包括：来源鉴定、同一性鉴定、原始性鉴定、数据还原与恢复鉴定、功能鉴定、证据链鉴定等。

4、互联网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数字知识产权是传统的知识产权在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平台上的特定表现形式。互联网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是指利用专门的工具和技术，针对以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平台为媒介制作、发行与传播的数字化作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它是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延伸，是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所带来的新科技结合的产物。

公司的互联网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定位于以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传播媒介的数字作品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主要针对的权利主体有网络游戏、影视、音乐、网络出版物、商标以及计算机软件等数字作品，以技术手段为主，重点在帮助数字作品权利人从技术上实现预防、预警；当互联网上出现侵权情况的时候，能及时发现和实时监测，并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等资源整合，帮助权利人及时通知侵权主体删除侵权作品，防止侵权作品的进一步扩散，协助权利人进行维权诉讼。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915.88	13,866.90	9,689.83	6,503.91
负债总计	4,936.01	6,293.69	4,166.16	3,02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9.87	7,573.21	5,523.68	3,47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9.87	7,573.21	5,534.70	3,470.1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33.99	12,314.96	9,117.30	6,740.54
营业利润	1,462.00	2,455.07	1,806.67	1,360.76
利润总额	2,409.19	3,291.07	2,428.19	1,533.91
净利润	2,006.66	2,859.54	2,046.09	1,315.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06.66	2,865.17	2,064.58	1,31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06	2,674.82	1,817.32	1,285.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18	3,479.61	2,432.84	1,53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5	-821.03	-537.09	-1,05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	-936.02	-130.92	80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9.69	1,722.61	1,764.66	1,285.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7.92	5,727.61	4,005.00	2,240.3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09 年度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3.19	1.98	2.25	2.28
速动比率	2.24	1.72	1.99	2.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4.89	44.68	41.61	46.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4.09	4.33	6.38
存货周转率（次）	1.88	5.66	11.38	7.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16.71	3,464.48	2,585.60	1,559.68
利息保障倍数	64.04	80.62	69.55	229.77
每股净资产（元）	2.24	1.89	1.38	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	0.50	0.72	0.52	0.3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	23.40	43.31	45.85	46.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0.53	0.87	0.61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4	0.43	0.44	0.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 资产的比例（%）	0.14	0.09	0.08	0.04

注：本公司系 2009 年 9 月份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股本数为 4,000 万股，为保持指标的可比性，本公司 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计算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净现金流量的股份数均按照本公司改制后股本 4,000 万股计算。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1,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 5,35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发行数量：1,35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2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发行 1,0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7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10,746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2.512563%，认购倍数为 39.80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080 万股，中签率 0.8987167074%，超额认购倍数为 111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网下配售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4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59.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0.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

用 38,593,965.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1,406,035.00 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22 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05 元（按照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50 元/股（以公司 200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基础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郭永芳、李国林、刘祥南、申强、丛艳芬、张雪峰、吴鸿伟、赵庸、高峰、黄基鹏、张乃军、杨爱国、郭泓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美亚柏科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股票已公开发行。发行人已获得证监许可 [2011]263 号文件核准，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3 月 7 日通过网下、网上共发行 1,350 万股股票，股票成功发行。

2、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 1,350 万股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350 万元。

3、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开发行股份 1,35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23%。

4、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20,483 人。

5、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保荐机构、律师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文件表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美亚柏科的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

	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石引泉、吴军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楼

邮 编：518001

电 话：0755- 82133442

传 真：0755-82133415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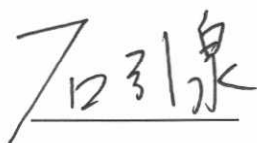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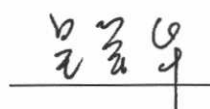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恳请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石引泉


吴军华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